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張佳萍

電話：03-5355191#182

傳真：03-5355317

電子信箱：h7141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22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衛授食字第1101406547號令

主旨：「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6547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14065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69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南門綜合醫院、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

副本：

代理局長楊清媚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406547號

附件：「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

附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依藥害救濟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藥害救濟給付標準，並得考量藥害救濟基金財務狀況，依藥害救濟急迫程度，分階段實施。現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因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導致死亡或障礙者，最高救濟給付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惟該救濟金額係於九十年訂定，然現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差異，經衡量政策及財源等面向，為提高人民福祉，爰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下稱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死亡及障礙之給付上限至三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二、適用本次修正規定案件之條件，係自本標準修正施行後發生之藥害救濟案件始適用，修正施行前發生之藥害事件，仍依修正施行前所定額度給付。（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u>經審議可合理認定為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u>，最高救濟給付新臺幣<u>三百萬元</u>；<u>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無法認定其有其他原因致死者</u>，於給付標準範圍內，酌予救濟給付；<u>未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無法認定為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u>，不予救濟給付。</p>	<p>第三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經審議可合理認定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最高救濟給付新臺幣二百萬元。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無法認定其有其他原致死者，於給付標準範圍內，酌予救濟給付。未附死者解剖報告，經審議，<u>無法認定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者</u>，不予救濟給付。</p>	<p>本標準之救濟金額係於九十年訂定，然現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差異，經衡量政策及財源等面向，為提高人民福祉，故調整死亡給付上限至新臺幣三百萬元。</p>
<p>第四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u>經審議可合理認定為因藥品之不良反應致障礙者</u>，依<u>下列障礙程度</u>給付；<u>經審議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身體障礙者</u>，於最高額度內，酌予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極重度障礙：最高給付新臺幣<u>三百萬元</u>。 二、重度障礙：最高給付新臺幣<u>二百二十五萬元</u>。 三、中度障礙：最高給付新臺幣<u>一百九十五萬元</u>。 四、輕度障礙：最高給付新臺幣<u>一百</u> 	<p>第四條 申請藥害救濟案件經審議<u>後</u>，可合理認定係因藥品之不良反應致障礙者，依<u>下述障礙程度</u>給付；<u>經審議後，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身體障礙者</u>，亦於最高額度內，酌予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極重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重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中度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四、輕度障礙者最高 	<p>本標準之救濟金額係於九十年訂定，然現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差異，經衡量政策及財源等面向，為提高人民福祉，故調整障礙給付上限至新臺幣三百萬元，依障礙嚴重程度按比例調整給付金額。</p>

<p>七十五萬元。 前項障礙等級，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等級認定之。</p>	<p>給付新臺幣一百一十五萬元。 前項障礙等級，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等級認定之。</p>	
<p>第五條之一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後發生藥害事件者，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額度給付之；修正施行前發生之藥害事件者，依修正施行前所定額度給付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適用本次修正規定案件之條件，係自本標準修正施行後發生之藥害救濟案件始適用，修正施行前發生之藥害救濟事件，仍依修正施行前所定額度給付。</p>